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注意到科学技术合作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社会和经济发展，认为有必要为发展这种合作奠定长期基础，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双方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并共同确定这种合作的方向和领域。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可包括：

一、交换科学技术团组以及交换学者和专家，包括学者和专家的进修；

二、互利地交换科学技术情报和资料、产品和材料的样品，专有技术和许可证；

三、组织科学技术研讨会、讨论会和其他各种学术会议；

四、进行共同研究和研制；

五、双方商定的其他科学技术合作方式。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在本协定范围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促进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指定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办公厅科学和新技术局为执行本协定的协调机构。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商务、财务和法律问题应根据两国现行法律签订单独的协议和合同予以解决。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本协定范围内双方和双方代表获得的科学技术活动的成果，未经双方正式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 七 条

对本协定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需经缔约双方同意。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愿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明斯克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写成，各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惠永正

(签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弗·费·孔德拉坚科

(签字)